

司法新聞

■蔡涵如律師整理

看過來！

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要成功 這「2大關鍵」不可少。

行政訴訟調解新制 8 月 15 日上路迄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表示已有 2 件調解成立，分別為「市地重劃後土地分配、費用負擔爭議」、「廢棄物清理代履行費用爭議」案，可見新制已逐漸發揮紓減訟源成效；法官陳彥霖分享，促成調解有二個關鍵，其一是消弭行政機關對調解的疑慮，第二是法院要適時公開心證。司法院 7 日舉辦「行政訴訟調解案例工作坊」，以具體調解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探討調解適用類型、促成因素與技巧，希望促進法官善用調解，達成人民與行政機關自主解決紛爭的期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吳東都引言時表示，公法上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各國日漸興盛，我國也已引入行政訴訟調解新制，透過案例工作坊，可深入探討調解的實務運用，並指出我國調解制度以作成調解筆錄的方式終結訴訟，將牽動調解要件的寬嚴解釋，因此有必要深入分析；行懲廳調辦事法官陳彥霖表

示，調解其實有二大關鍵，首先是消弭行政機關對調解的疑慮，其次是法院要適時公開心證，舉德國為例，德國調解法官就是藉由擬定調解計畫、分析個案利益結構、擴大調解參與人及調解標的範圍、引入專家參與等方式，來提高達成調解可能；心理師蘇益賢認為，相較於訴訟程序偏重理性，調解程序更重視感受與情緒，如何建立柔軟的商談環境、排解當事人情緒，都有助於促成調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李協明也分享「市地重劃後土地分配、費用負擔爭議」和「廢棄物清理代履行費用爭議」2 案例，這 2 案都是新制實施後所調成；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楊得君、高高行審判長林彥君分別以中科三期環評案和解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教育法及漁船法等和解案例供各法院參考。（節錄自 2023-11-08 聯合報記者王宏舜報導）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 外國人與無國籍人皆可聲請冤獄補償

立法院會今天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外國人與無國籍人皆可聲請冤獄補償，依法請求合理補償的權利，本

次三讀通過重點如下：一、將受害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類型具體化、明文化，並明定應有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為

避免適用爭議，刪除有證據能力之文字。
（修正本法第 4 條）二、為使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以彈性審酌補償金額，就請求人已繳罰金、易科罰金之補償，修正為依已繳金額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就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有拍賣物賣得價金之情形，修正給予一倍至二倍之補償金額。（修正本法第 6 條）三、為使補償金額標準回歸一般規定，考量現行酌減補償金額規定過於抽象，易生爭議，爰予刪除。（修正本法第 7 條）四、將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避免過於抽象致受誤用，以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遵循，並刪除現行關於情節、程度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文字。（修正本法第 8 條）五、賦予補償請求人分期支付之請求權，使補償支付方式更為彈性。（修正本法第 10 條）六、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明定其補償請求權時效應自知悉時起算及請求之期間限制。（修正本法

第 13 條）七、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為文字修正。
（修正本法第 17 條、第 18 條）八、除現行規定之新證據外，倘有新事實存在，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確定決定，自應賦予其聲請開啟重審程序之機會，並就新事實、新證據予以定義。
（修正本法第 21 條）九、為避免刑事補償事件再發生，明定司法院應於補償決定確定後，進行必要之調查或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增訂本法第 27 條之 1）十、為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均受合理及平等之對待，刪除現行以國際公約或外國人之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該外國人始能準用本法之規定。（修正本法第 36 條）十一、修正後第 13 條第 2 項之新舊法過渡適用條款。（增訂本法第 40 條之 1）
（節錄自 2023-12-05 聯合報記者曾學仁報導、112-12-05 司法新聞）

林信吾殺警奪槍殘虐無人性 台南地院判 2 個死刑

明德外役監逃犯林信吾去年 8 月殺警奪槍，2 名警員殉職，台南地院認定林信吾殺意堅定，殘虐且毫無人性，犯後一副「什麼都無所謂、要命一條」態度，暴力再犯機率高，台南地方法院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判決林信吾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1 年；又犯強盜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又犯強盜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又犯攜帶凶器竊

盜罪，處有期徒刑 2 年；又犯攜帶凶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台南地院指出，林信吾去年 8 月 22 日凌晨 6 時許攜帶彈簧刀及空氣槍，在台南市中西區赤崁街竊取機車，警員明誠、曹瑞傑獲報駕駛警車搜尋，同日上午 11 時許在安南區台江大道四段及北汕尾三路口尋獲失竊機車，藏身基層的林信吾擔心遭查獲送回監所執行，持彈簧

刀砍殺先下車的明誠，造成其頭部、頸部、胸部等 17 處銳力傷，再奪取明誠警用槍彈，待曹瑞傑駕駛警車趕抵後，又持警槍朝警車方向開了 6 槍，當時警車偏向撞入路旁草叢，曹瑞傑下車查看明誠傷勢，林信吾又持彈簧刀砍殺曹瑞傑，造成曹瑞傑頭部、頸部、胸部、腹部等 38 處銳力傷後，再騎賊車逃亡，且於同日晚上 11 時許在新營區竊取機車及持警槍搶劫超商，明誠、曹瑞傑送醫傷勢過重不治死亡；台南地院認為林信吾自購刀起，就預設以利刃與他人一決生死，且依犯案情節及砍殺手法，可認定殺害 2 名警員手段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林信吾犯後雖

坦承犯行，卻僅消極認錯，無明顯悔悟表現，露出一副「什麼都無所謂，要命一條」的態度；此外，量刑鑑定報告書顯示，林信吾容易暴露於再犯不穩定因子，具有復歸社會相關壓力，若未有強力社區矯治監督情形，仍有高度暴力再犯機率，台南地院認定林信吾未受任何重大刺激就犯下殺警奪槍案，動機目的僅是避免被捕回監執行，全圖一己之私，殺意堅定，手段凶殘，殘虐且毫無人性，對社會大眾及被害家屬影響深遠、衝擊至鉅，必須剝奪生命，永久與世隔離。（節錄自 2023-11-23 中央社記者張榮祥報導）

司法院少年家事廳積極落實修法新制，維護兒少最佳權益

每年 11 月 20 日為聯合國所訂「國際兒童人權日」，以紀念 1989 年所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並促使世界各國重視 18 歲以下未成人的各項權利，我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 108 年將每年 11 月訂為兒童人權月，積極為兒童（含青少年）各項司法程序等法律議題進行研討，確保本國兒童在各項法律程序的主體性，本月（11 月）司法院少年家事廳也舉行記者會，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重要修法後新制落實狀況，其中今年 7 月份施行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已漸發揮曝險少年之保護輔導成效，另外「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新制」亦積極進行整備，兒童少年權益將更完善；司法院少年家事廳廳長謝靜慧指出，今年 7 月正式施行的「曝險少年行政

輔導先行制度」已經逐步發揮保護輔導功能，她舉出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9 月，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共計接獲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曝險行為事件 343 件，經評估後開案計 246 件，尚無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事件，另外明年 1 月起，有關「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新制」將正式施行，謝靜慧指出，司法院已陸續與各機關召開聯繫會議，以完備新制上路前各項整備事項；司法院另與行政院共同召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會前會」，就行政輔導先行制度施行情形、移送前程序新制施行前籌備事項、少年前案資料統計與研究、少年保護相關資訊取得與系統查詢及少年矯正教育專業化等議題，進行研商。謝靜慧強調，未來少年司法權益的維

護，以及保障健全自我成長發展將更加完善。少年事件處理法持續修正中，司法院也推出修正草案，希望能更加保護兒童、少年的權益，其中今年7月間推出的修正草案，明確區隔「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調查」與「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以完善少年正當法律程序，維護少年最佳利益，並落實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釋字第664號解釋所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司法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司法院更於11月17、18日辦理今年兒童人權月的重要研習會議-「台日少年司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並首度由司法院祕書長吳三龍率領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等人於11月18日南下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簡稱高少家法院），參與由高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籌辦之第2日研習，研習人員來自中南部各縣市兒少代表、全國各地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各級法院法官、公設辯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採驗佐理員等一百多人，司法院祕書長吳三龍於致詞表示：本日研討會著重在少年司法實務之經驗交流，以身心障礙少年司法處遇之實務經驗為序曲，接續介紹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所建構的軟硬體設備，最後以輔佐人為協助及發揮保護少年之功能進行二國對話，首先由高少家法院團隊：何明晃法官、陳莉淳組長、王怡婷少年調查官等人報告「少年妨害性自主事件之處遇建構-以身心障礙少年強制猥褻事件之

個案分析為例」，該團隊發現個案身心需求來自對家庭愛的渴望，乃為其與家人設計專屬之輔導方案，與談人日本文教大學須藤明教授與嘉南療養院李俊宏主任醫師分別介紹特殊身心障礙個案進行性侵害治療與評估設計之理論與實務，之後進行以兒少為主體的院宇設計，並欣賞少年與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蔡佩桂教授師生等共同創造的歌曲，由施奇宏、柯品丞、李佩芳、葉映汝、李湘寧等音樂家現場演奏，讓與會者聽到少年的共同心聲，是兒少表意的展現；最後進行「台日少年輔佐人之對話與交流論壇」，由高少家于欣潔公設辯護人報告，日本一橋大學法律研究院院長本庄武教授、日本安西敦律師及高雄律師公會林信宏律師與談，雙方就二國法制之差異及實務操作方式進行精彩的對話與交流，最後兒少人權代表的同學熱烈的提問，該場主講人、與談的本庄武教授、安西敦律師、林信宏律師都非常熱烈的肯定兒少代表同學的發問及提出的問題，並表達我國非常重視兒少人權及兒少表意權，關於兒少代表同學提出呼籲能增加兒少認識法律知識的各項管道部分，也提出非常有建設性的回應意見，本庄武教授、安西敦律師讚賞我國司法院、台灣高雄少年家事法院邀請兒少人權代表出席本次台日少年司法人權論壇活動，更彰顯我國司法十分重視兒少的表意權，為此次研習畫下完美的句點。（節錄自2023-11-21 ETtoday新聞雲記者吳銘峯報導、112-11-20司法新聞）